

偃政办〔2021〕12号

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偃师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偃师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0月18日

洛阳市偃师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编制目的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有效控制，及时有效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低事故危害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1.2编制依据

本预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并结合偃师区实际制定。

1.3事故分级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危险化学品事故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造成特别重大社会影响，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且亟待外部力量应急救援等。

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

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

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等。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以下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1）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下重伤（急性工业中毒），或者需要紧急疏散500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2）超出镇（街道）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镇（街道）、多个领域（行业和部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3）需要区政府或区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处置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2 现状和危害分析

目前我区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涉及有仓储经营、无仓储经营、一般化工和医药生产企业。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分两类：一类主要包括储存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等带仓储经营企业；另一类为加油站，分布在城区、各街道办及乡镇，需重点防范火灾、爆炸事故。

现有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主要经营汽油、柴油、苯、液氨等危险化学品，需重点防范其泄漏造成的急性中毒、火灾、爆炸等事故。

根据我区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类别和企业特点，涉及主要事故类别包括泄漏、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等。

2.1事故类型

本预案所指危险化学品事故包括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等。

2.2分析危害

危险化学品在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过程中，可能因季节温度变化、操作失控或自然灾害发生突然泄漏、火灾爆炸、人员中毒、窒息等严重事故（事件)，造成伤亡事故,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3 应急处置原则

3.1危险化学品泄漏

（1）隔离疏散：设定初始隔离区，封锁事故现场，紧急疏散转移隔离区内所有无关人员，实行交通管制，当扩散区域增大时，现场人员必须立即后撤，扩大隔离区。

（2）工程抢险：控制泄漏源，防止次生灾害发生，抢险人员应佩戴个人防护用品进入事故现场，转移受伤人员，控制泄漏源，实施堵漏，回收或处理泄漏物质。

（3）医疗救护：应急救援人员须佩戴个人防护用品迅速进入现场危险区，沿逆风方向将患者转移至空气新鲜处，根据受伤情况进行现场急救，并视情况迅速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往医院抢救。

（4）防火防爆：对于易燃易爆物质泄漏时，应使用防爆工具，及时分散和稀释泄漏物，防止形成爆炸空间，引发次生灾害。

（5）火灾爆炸：当泄漏事件发生火灾爆炸次生灾害后，同时启动《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洗消：对中毒人员、现场医务人员、抢险应急人员、抢险器材等进行洗消，严格控制洗消污水排放，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7）危险信息告知：宣传中毒化学品的危害信息和应急急救措施。

3.2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

（1）迅速切断物料来源，防止发生持续爆炸和燃烧；消除事故区附近所有火源。

（2）封锁事故现场，设立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3）立即组织消防力量进行灭火，同时启动《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对于储油罐火灾爆炸事件，禁止使用直流水扑救，应用大量水冷却其它储油罐，直至火灾扑灭后继续冷却至常温。

（5）对于液态烃储罐火灾爆炸事件，应及时切断泄漏气源，并用大量水冷却着火球罐和相邻球罐，直至火灾扑灭后继续冷却至常温，禁止向泄漏口直接喷水，防止产生冰冻。

（6）尽最大限度地转移物料。

（7）当设备、管线发出尖哨音时，立即撤离现场人员。

3.3危险化学品中毒

（1）隔离疏散：设定初始隔离区，封闭事故现场，紧急疏散转移隔离区内所有无关人员，并实行交通管制。

（2）现场急救：应急救援人员佩戴个人防护用品迅速进入现场危险区，沿逆风方向将患者转移至空气新鲜处，根据受伤情况进行现场急救，并视实际情况迅速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往医院抢救。

（3）危害信息告知：宣传中毒化学品的危害信息和应急预防措施。

3.4危险化学品窒息

（1）隔离疏散：设定初始隔离区，封闭事故现场，紧急疏散转移隔离区内所有无关人员，并实行交通管制。

（2）现场急救：应急救援人员佩戴个人防护用品迅速进入现场危险区，沿逆风方向将患者转移至空气新鲜处，根据受伤情况进行现场急救，并视实际情况迅速将受伤、窒息人员送往医院抢救。

（3）危害信息告知：宣传窒息化学品的危害信息和应急预防措施。

4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及机构职责

4.1组织体系

4.1.1应急组织机构

区政府成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长由区政府主管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公安局、区工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健委、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偃师供电公司、移动偃师分公司、联通偃师分公司、电信偃师分公司、各镇（街道）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联系电话：0379-67779090

区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事发地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组织和实施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

4.2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4.2.1区指挥部职责

（1）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修改和完善区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2）决定启动较大以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统一指挥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对应急救援工作中出现的各类情况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

（3）行政区域内紧急调用各类物资、人员和占用场地，事故后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4）根据事故灾害情况，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险情时，组织人员有序疏散；

（5）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起草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

（6）做好社会稳定和伤亡人员善后安抚工作；

（7）宣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终止，并通知有关单位和人员解除事故险情；

（8）适时发布公告，公布事故原因、责任和处理意见；

（9）定期组织预案演练，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修改和完善应急预案。

4.2.2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贯彻落实区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

（2）收集、汇总、分析有关部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区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做好事故信息和有关指令的上传下达，保证事故信息沟通渠道畅通；

（3）负责组织应急值班和处理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救援队伍迅速开展抢险救灾；

（4）检查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准备、抢险救援、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活、生产秩序等工作；

（5）牵头组织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组，对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6）关注和引导舆情，配合宣传部门及时向主流媒体提供准确、全面、真实的事故信息，及时向公众发布事件信息；

（7）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2.3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区属新闻单位对较大以下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协调较大以下危险化学品事故及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组织区属新闻单位进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加强舆情管控。

（2）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和确定危险化学品主要储存区域及重点目标建议，牵头组织专家顾问组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持；负责事故抢险救援物资和抢险人员生活的保障。牵头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指导和督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各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制定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区财政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抢险过程中的资金保障。

（4）区公安局：负责制定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预案，负责事故区域内警戒、交通管制、有关人员疏散和撤离，确定事故伤亡人数和人员姓名、身份，负责有关责任人监护及追捕，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区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商实施公共通信网受损通信系统的应急恢复，当事故造成指挥通信系统损坏时，组织协调运营商为抢险救灾应急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6）区发改委：与相关电力企业保持联络，保证事故现场电力供应。

（7）区卫健委：负责制定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协调医学救援、医疗救治、疾病防控等工作；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救援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

（8）区人社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人员工伤认定，协调事故单位完成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9）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提供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安全处置意见，参与事故调查。

（10）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交通运输系统内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负责所辖水域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交通管制，应急救援运输工作，及时把物资和设备运到事故现场。

（11）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应急监测方案。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环境质量监测工作，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要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开展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及时通报危险危害范围，并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参与事故调查。

（12）区商务局：负责事故抢险救援的油料供应，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市场供给。

（13）区民政局：负责对家庭困难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临时救助，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在事故中遇难人员遗体的善后处理工作。

（14）区总工会：负责监督各职能部门切实履行应急救援职责，参与事故调查与处理，监督落实责任追究。

（15）区气象局：负责制定应急气象服务预案，事故发生地气象监测和预报，提供气象数据资料。

（16）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制定泄漏和火灾救援预案，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处置，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并对有关设备冷却，组织开展搜救工作，事故得到控制后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现场的洗消和处理工作。

（17）移动偃师分公司、联通偃师分公司、电信偃师分公司：负责通讯设施的抢修工作，架设临时设备，做好应急处置期间的通讯保障工作。

（18）有关镇（街道）：及时汇报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和情况，按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开展救援工作；组织制定、实施并定期演练本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9）事发单位：事故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按照规定向区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上报事故信息，并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照现场抢险指挥机构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及抢修等工作。相关涉事周边单位应协同应对，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事故危害。

4.3现场工作组

4.3.1危险源控制组：由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区应急管理局、企业义务消防抢救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安全专家参与组成。

负责紧急状态下现场抢险作业，及时控制危险源，根据危险化学品的性质立即组织调拨专用防护用品及专用工具等。

4.3.2伤员抢救组：由区卫建委负责，具有相应能力的医院参与组成。

负责在现场安全区域设定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做进一步治疗。

4.3.3灭火救援组：由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企业义务消防队配合组成。

负责现场灭火、设备的冷却、伤员搜寻及事故后对污染现场的清洗和处理。

4.3.4安全疏散组：由区公安局负责，区交通运输局、驻偃部队及事故单位和有关镇（街道）配合组成。

负责事故现场及周围人员的疏散、周边物资转移及转移人员、物资的监护。

4.3.5安全警戒组：由区公安局负责，驻偃部队配合组成。

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

4.3.6物资供应组：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交通运输局配合组成。

负责抢险物资的供应，特种车辆装备的调派，配合组织车辆运送抢险物资。

4.3.7环境监测组：由区生态环境局负责，事故单位配合组成。

负责对天气、水、风向等进行即时监测，确定危险物质的成份浓度、污染区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制定环境修复方案。

4.3.8专家咨询组：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市场监管局和事故单位技术人员及有关专家配合。

负责事故应急救援，提出应急方案和安全措施，为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5 事故预警

5.1预警级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预警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Ⅰ级为最高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预警级别划分标准如下:

红色预警。情况危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事故时；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或引发次生、衍生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时。

橙色预警。情况紧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事故时；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更多人员伤亡时。

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事故时；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较多人员伤亡时。

蓝色预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有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事故时；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人员伤亡时。

危险化学品事故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急指挥部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进行评估，预测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级别。

5.2预警信息来源

镇（街道）应将预警信息及时报送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便提前部署应对工作。

5.3预警信息发布的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预警级别、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

5.4发布途径

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5.5预警准备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预警信息后，应立即组织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核实、筛选、评估、分析，根据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应对方案和建议，提请指挥部研究决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并通知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5.6预警响应

蓝色预警响应: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通知事发地镇（街道）做好应急准备。

黄色预警响应：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通知本区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调运应急救援物资到现场，告知附近居民周边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做好事态严重时的疏散准备。

橙色预警响应：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或提示；转移、疏散或撤离可能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及时上报洛阳市人民政府或市级有关部门，由上级政府或部门，协调相邻县（市、区）做好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和应急队伍出动准备，确保随时调用。

红色预警响应：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由洛阳市人民政府或市级有关部门，通知相邻县（市、区）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及时调运相邻县（市、区）应急救援物资到现场。

6 事故报告和现场保护

6.1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必须按照本单位制定的预案立即组织救援，同时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并按程序及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不得故意拖延、谎报和瞒报，内容包括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简要情况、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预估数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灾难报告后，应在向区政府报告同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6.2区政府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将所发生的事故报告主管副区长，由主管副区长按事故级别决定亲自或指派副总指挥迅速成立应急指挥部，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并及时报告洛阳市人民政府。

6.3相关成员单位接报后应立即启动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事故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事宜。

7 应急响应

7.1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事故，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地镇（街道）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申请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一级）、Ⅱ级（二级）、Ⅲ级（三级）、Ⅳ级（四级）。

7.2 Ⅳ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时，由事发地镇（街道）按照与本预案衔接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组织、指挥本辖区进行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区应急指挥部和区有关部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发地镇（街道）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救援需求，提供应急资源予以支持。

7.3 Ⅲ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或较大危险化学品涉险事故时，在Ⅳ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区应急指挥部接到较大以上事故报告后，及时组织研判，经确认为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时，立即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同时向洛阳市人民政府及上级应急救援部门报告请求支援；

（2）区应急指挥部批准发布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3）Ⅲ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赶赴事故现场，成立应急工作组，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开展救援抢险、交通管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4）各成员单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好现场人员防护工作；

（5）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7.4 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省、国家相关应急机构启动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时，在Ⅲ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区应急指挥部按照上级应急机构的统一部署、要求，组织、协调全区各方面应急资源，配合市、省、国家相关应急机构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7.5响应措施

7.5.1指挥协调

启动Ⅳ级以上应急响应时，区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7.5.2区应急指挥部主要采取措施：

（1）及时掌握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态进展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2）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工作，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市领导批示、指示；

（3）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7.5.3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采取措施：

（1）将有关事故信息及时通报区委宣传部；

（2）根据现场需要，设置现场应急指挥部；

（3）协调有关部门、专家和应急人员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采取应急救援行动；

（4）协调有关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人力、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应急保障；

（5）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7.5.4区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采取措施：

（1）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协调相关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应急装备等应急资源参与事故应急处置；

（2）落实现场指挥部的指示，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3）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8 各成员单位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要求

8.1明确应急救援组织网络，相关职责及联络方式。

8.2事故发生后迅速到达现场的保证措施。

8.3到达现场后应急救援系统能立即运行的措施。

8.4现场处置的具体措施，包括现场保护、现场治安维持、险情处置、伤员抢救、人员疏散和安置等。

8.5应急救援的队伍、物资（装备和设施）保障。

8.6应急救援的专业技术支持。

8.7应急救援的医疗保障。

8.8应急救援的交通运输保障。

9 其他事项

9.1本预案是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的指导性文件，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不同情况具体处理。

9.2区政府各职能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对预防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认识，落实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9.3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抢险救灾。

9.4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重点企业，要按规定时间将各自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并依据条件和环境变化及时做好调整、修改和完善工作。

9.5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重点企业要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掌握预案内容和相关措施，定期演练，确保紧急情况下能有条不紊地开展应急救援。

附件：1．危险化学品处置原则

2．氰化钠、液氯、液氨、液化石油气、硫酸、汽油、甲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3．应急处置力量和联系方式

附件1

危险化学品处置原则

一、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事故一般处置原则

1．安全防护：进入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合适的个人防护器具，在确保自身安全情况下，实施救援工作。

2．隔离、疏散：设定初始隔离区，封锁事故现场，实行交通管制，紧急疏散转移隔离区内所有无关人员。

3．监测、侦察：监测泄漏物质、浓度、扩散范围及气象数据，及时调整隔离区范围，做好动态监测；侦察事件现场，搜寻被困人员，确认设施、建（构）筑物险情及可能引发爆炸燃烧的各种危险源、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确定攻防、撤退路线。

4．医疗救护：应急救援人员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遇险人员移至安全区域，进行现场急救，并视实际情况迅速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往医院抢救。

5．现场控制：根据事件类型、现场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控制事态扩大。

6．防止次生灾害：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造成火灾爆炸和环境污染等次生灾害，并做好相关监测工作。

7．洗消：设立洗消站，对遇险人员、应急救援人员、救援器材等进行洗消，严格控制洗消污水排放，防止二次污染。

8．危害信息宣传：宣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的危害信息和应急急救措施。

二、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泄漏现场控制原则

对于易燃易爆物质泄漏，必须立即消除泄漏污染区域内各种火源，救援器材应具备防爆功能，并且要有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下室或受限空间的措施。

1．泄漏物控制：用水雾、蒸汽等稀释泄漏物浓度，拦截、导流和蓄积泄漏物，防止泄漏物向重要目标和环境敏感区扩散，视情况使用泡沫充分覆盖泄漏液面；固体大量泄漏时，先用塑料布、帆布等覆盖，减少飞散。

2．泄漏源控制：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关阀断料、开阀导流、排料泄压、火炬放空、倒罐转移、应急堵漏、冷却防爆、注水排险、喷雾稀释、引火点燃等措施控制泄漏源。

3．泄漏物清理：大量残液用防爆泵抽吸或使用无火花盛器收集，集中处理；少量残液用稀释、吸附、固化、中和等方法处理。

4．当泄漏到水体时，要及时通知沿岸居民和地方政府，严禁下游人畜取水，对水体进行监测，采取打捞收集泄漏物、拦河筑坝、中和等方法严控污染扩大；如果中和过程中可能产生金属离子，必须用沉淀剂清除。

三、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火灾爆炸现场控制原则

在发生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火灾爆炸事件时，遵循“先控制，后灭火”的原则。

1．扑救初期火灾：关闭火灾部位的上下游阀门，切断物料来源，用现有消防器材扑灭初期火灾和控制火源。

2．保护周围设施：为防止火灾危及相邻设施，采取冷却、隔离等保护措施，并迅速疏散受火势威胁的物料。

3．火灾扑救：针对不同的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选择正确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控制火灾，当外围火点已彻底扑灭，火种等危险源已全部控制，堵漏准备就绪并把握在短时间内完成，消防力量已准备就绪时，可实施灭火。

4．确定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当火种失控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时，应立即指挥现场全部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火灾扑灭后，应派人监护现场，防止复燃。

四、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中毒现场控制原则

1．医学救援基本原则：抢救最危急的生命体征，处理眼和皮肤污染，查明化学物质毒性，进行特殊和（或）对症处理。

2．救援人员携带救生器材迅速进入现场危险区，将中毒人员移至安全区域，根据受伤情况进行现场急救。

3．迅速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往医院抢救，组织医疗专家，确保治疗药物和器材的供应。

4．对中毒进行泄漏原因分析，制定处置方案，控制泄漏源、处理泄漏物。

五、剧毒品丢失或被盗现场控制原则

1．应封锁并保护好现场，组织力量排查与搜寻丢失或被盗的物料。

2．配合公安机关、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调查、侦破。

3．在指定区域内宣传剧毒品危害信息。

六、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事件处置原则

1．应当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

2．必要时派出专家和救援力量，配合地方政府做好抢险工作。

七、特殊危险化学品火灾扑救注意事项

1．扑救液化气体火灾切忌盲目扑灭，在没有采取堵漏措施情况下，必须保持稳定燃烧。

2．对于爆炸物品火灾，切忌用沙土盖压，以免增强爆炸物品爆炸时威力；扑救爆炸物品堆垛时，水流应采用吊射，避免强力水流直接冲击堆垛，以免堆垛倒塌引起再次爆炸。

3．对于遇湿易燃物品火灾，绝对禁止用水、泡沫、酸碱等灭火剂扑救。

4．扑救毒害品和腐蚀品火灾时，应尽量使用低压水流或雾状水，避免腐蚀品、毒害品溅出；遇酸类或碱类腐蚀品最好调制相应的中和剂稀释中和。

5．易燃固体、自燃物品一般都可用水和泡沫扑救，只要控制住燃烧范围，逐步扑灭即可；但有少数易燃固体、自燃物品的扑救方法比较特殊，对易升华易燃固体，受热挥发出易燃气体，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尤其在室内，易发生爆炸，扑救过程中应不时向燃烧区域上空及周围喷射雾状水，并消除周围一切火源。

附件2

氰化钠、液氯、液氨、液化石油气、硫酸、

汽油、甲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一、氰化钠

1．特性：不燃烧。与硝酸盐、亚硝酸盐、氯酸盐反应剧烈，有发生爆炸的危险。遇酸会产生剧毒、易燃的氰化氢气体。在潮湿空气或二氧化碳中即缓慢释放出微量氰化氢气体。

2．危害：能抑制呼吸酶，造成细胞内窒息。吸入、口服或经皮吸收均可引起急性中毒。口服50～l00mg即可引起猝死。非骤死者临床分为4期：前驱期有粘膜刺激、呼吸加快加深、乏力、头痛；口服有舌尖、口腔发麻等。呼吸困难期有呼吸困难、血压升高、皮肤粘膜呈鲜红色等。惊厥期出现抽搐、昏迷、呼吸衰竭。麻痹期全身肌肉松弛，呼吸心跳停止而死亡。长期接触小量氰化物出现神经衰弱综合征、眼及上呼吸道刺激，可引起皮疹。

3．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4．环境影响：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5．个体防护

（1）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毒物时，必须佩戴头罩型电动送风过滤式防尘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2）眼睛防护：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

（3）身体防护：穿连衣式胶布防毒衣。

（4）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6．应急处置：立即报警，迅速疏散无关人员至安全区，视情况隔离污染区（至少l00m），建立警戒，严格限制出入。

（1）泄漏处理：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陆地泄漏物：避免扬尘，用塑料布、帆布覆盖。用洁净的铲子或用真空泵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

水体泄漏物：修筑水坝，挖掘沟槽或设置密封栅栏拦截，也可以通过分流隔离，用泵收集清除。

（2）火灾处理：本品不燃，发生火灾时尽量抢救商品，防止包装破损，引起环境污染。灭火剂为砂土、干粉。

（3）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或5％硫代硫酸钠溶液彻底冲洗至少20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食入，应饮足量温水，催吐，用1：5000高锰酸钾或5％硫代硫酸钠溶液洗胃。就医。

（4）应急处置力量和联系方式：河南省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洛阳市孟津区），联系电话：0379—66994508、66996060。

二、液氯

1．特性：本品不会燃烧，但可助燃。一般可燃物大都能在氯气中燃烧，一般易燃气体或蒸气也都能与氯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氯气能与许多化学品如乙炔、松节油、乙醚、氨、燃料气、烃类、氢气、金属粉末等猛烈反应发生爆炸或生成爆炸性物质。

2．危害：对眼、呼吸道粘膜有刺激作用。急性中毒：轻度者有流泪、咳嗽、咳少量痰、胸闷，出现气管炎和支气管炎的表现；中度中毒发生支气管肺炎或间质性肺水肿，病人除有上述症状的加重外，出现呼吸困难、轻度紫绀等；重者发生肺水肿、昏迷和休克，可出现气胸、纵隔气肿等并发症。吸入极高浓度的氯气，可引起迷走神经反射性心跳骤停或喉头痉挛而发生“电击样”死亡。

3．慢性影响：长期低浓度接触，可引起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哮喘等；可引起职业性痤疮及牙齿酸蚀症。

4．侵入途径：吸入。

5．环境影响：该物质对环境有严重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对鱼类和动物应给予特别注意。

6．个体防护

（1）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

（2）眼睛防护：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

（3）身体防护：穿带面罩式胶布防毒衣。

（4）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7．应急处置：立即报警，迅速疏散无关人员至安全区（上风向），视情况隔离污染区（至少200m），建立警戒，严格限制出入。

（1）泄漏处理：立即进行隔离，小泄漏时隔离l50m，大泄漏时隔离450m，严格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漏气钢瓶浸入石灰水中。

（2）火灾处理：本品不燃，切断气源。喷水冷却容器，如有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进行观察。若容器泄漏，须将其浸入石灰水中，消除污染。灭火剂为雾状水、泡沫、干粉。

（3）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呼吸心跳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压术。就医。

（4）应急处置力量和联系方式：河南省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洛阳市孟津区），联系电话：0379—66994018。

三、液氨

1．特性：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2．危害：低浓度氨对粘膜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可造成组织溶解坏死。急性中毒：轻度者出现流泪、咽痛、声音嘶哑、咳嗽、咯痰等，眼结膜、鼻粘膜、咽部充血、水肿，胸部X线征象符合支气管炎或支气管周围炎。中度中毒上述症状加剧，出现呼吸困难、紫绀，胸部X线征象符合肺炎或间质性肺炎。严重者可发生中毒性肺水肿，或有呼吸窘迫综合征，患者剧烈咳嗽、咯大量粉红色泡沫痰、呼吸窘迫、谵妄、昏迷、休克等，可发生喉头水肿或支气管粘膜坏死脱落窒息。

3．侵入途径：吸入。

4．环境影响：该物质对环境有严重危害，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5．个体防护

（1）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

（2）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3）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4）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6．应急处置：立即报警，迅速疏散无关人员至安全区（上风向），视情况隔离污染区（至少150m），建立警戒，严格限制出入。

（1）泄漏处理：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高浓度泄漏区，喷含盐酸的雾状水中和、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

（2）火灾处理：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砂土。

（3）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应用2％硼酸液或大量清水彻底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4）应急处置力量和联系方式：河南省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洛阳市孟津区），联系电话：0379—66994018。

四、液化石油气

1．特性：极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2．危害：本品有麻醉作用。急性中毒：有头晕、头痛、兴奋或嗜睡、恶心、呕吐、脉缓等；重症者可突然倒下，尿失禁，意识丧失，甚至呼吸停止。慢性影响：长期接触低浓度者，可出现头痛、头晕、睡眠不佳、易疲劳、情绪不稳以及植物神经功能紊乱等。侵入途径：吸入。

3．环境影响：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4．个体防护

（1）呼吸系统防护：高浓度环境中，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2）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3）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4）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5．应急处置：立即报警，迅速疏散无关人员至安全区（上风向）。视情况隔离污染区（至少100m），建立警戒，严格限制出入。

（1）泄漏处理：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

（2）火灾处理：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

（3）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若有冻伤，就医治疗。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4）应急处置力量和联系方式：河南省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洛阳市孟津区），联系电话：0379—66994018。

五、硫酸

1．特性：遇水大量放热，可发生沸溅。与易燃物（如苯）和可燃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遇电石、高氯酸盐、雷酸盐、硝酸盐、苦味酸盐、金属粉末等猛烈反应，发生爆炸或燃烧。有强烈的腐蚀性和吸水性。

2．危害：对皮肤、粘膜等组织有强烈的刺激和腐蚀作用。蒸气或雾可引起结膜炎、结膜水肿、角膜混浊，以致失明；引起呼吸道刺激，重者发生呼吸困难和肺水肿；高浓度易引起喉痉挛或声门水肿而窒息死亡，口服后易引起消化道烧伤以致溃疡形成，严重者可能有胃穿孔、腹膜炎、肾损害、休克等。皮肤灼伤轻者出现红斑，重者形成溃疡，愈后癍痕收缩影响功能。溅入眼内可造成灼伤，甚至角膜穿孔、全眼炎以至失明。慢性影响：牙齿酸蚀症、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和肺硬化。侵入途径：吸入、食入。

3．环境影响：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和土壤的污染。

4．个体防护

（1）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烟雾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空气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2）眼睛防护：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

（3）身体防护：穿橡胶耐酸碱服。

（4）手防护：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5．应急处置：立即报警，迅速疏散无关人员至安全区，视情况隔离污染区（至少100m），建立警戒，严格限制出入。

（1）泄漏处理：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陆地小量泄漏物：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排入废水系统。

陆地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水体泄漏物：修筑水坝，挖掘沟槽或设置密封栅栏拦截，也可以通过分流隔离。用泵收集清除。

（2）火灾处理：采用砂土、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剂灭火。避免水流冲击物品，以免遇水放出大量热。

（3）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4）应急处置力量和联系方式：河南省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洛阳市孟津区），联系电话：0379—66994018。

六、汽油

1．特性：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2．危害：急性中毒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轻度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不稳、共济失调。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可伴有中毒性周围神经病及化学性肺炎。部分患者出现中毒性精神病。液体吸入呼吸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溅入眼内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甚至灼伤。吞咽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并可引起肝、肾损害。慢性中毒：神经衰弱综合征、植物神经功能紊乱、周围神经病。严重中毒出现中毒性脑病，症状类似精神分裂症。皮肤损害。

3．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4．环境影响：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5．个体防护

（1）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2）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3）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4）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6．应急处置：立即报警，迅速疏散无关人员至安全区（上风向），视情况隔离污染区（至少50m），建立警戒，严格限制出入。

（1）泄漏处理：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就地焚烧。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2）火灾处理：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用水灭火无效。

（3）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七、甲醇

1．特性：无色透明易燃易挥发的极性液体。纯品略带乙醇气味，粗品刺鼻难闻。能与水、乙醇、乙醚、苯、酮类和大多数其他有机溶剂混溶。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起回燃。燃烧分解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甲醇对人体有强烈毒性，因为甲醇在人体新陈代谢中会氧化成比甲醇毒性更强的甲醛和甲酸（蚁酸），因此饮用含有甲醇的酒可致失明、肝病、甚至死亡。误饮4毫升以上就会出现中毒症状，超过10毫升即可因对视神经的永久破坏而导致失明，30毫升已能导致死亡。

初期中毒症状包括心跳加速、腹痛、上吐（呕）、下泻、无胃口、头痛、晕、全身无力。严重者会神智不清、呼吸急速至衰竭。失明是最典型的症状，甲醇进入血液后，会使组织酸性变强产生酸中毒，导致肾衰竭。最严重者是死亡。

2．危害：急性中毒，短时大量吸入出现轻度眼、上呼吸道刺激症状（口服有胃肠道刺激症状）；经一段时间潜伏期后出现头痛、头晕、乏力、眩晕、酒醉感、意识朦胧、谵妄，甚至昏迷。视神经及视网膜病变，可有视物模糊、复视等，重者失明。代谢性酸中毒时出现二氧化碳结合力下降、呼吸加速等。

3．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4．环境影响：甲醇在一般情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危害。

5．个体防护

（1）呼吸系统防护：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

（2）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3）皮肤防护：戴橡胶手套，穿防静电工作服。

6．应急处置：立即报警，迅速疏散无关人员至安全区（上风向），视情况隔离污染区（至少50m），建立警戒，严格限制出入。

（1）泄漏处理：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就地焚烧。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抗溶性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2）火灾处理：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用水灭火无效。

（3）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用清水或1%硫代硫酸钠溶液洗胃。就医。

附件3

应急处置力量和联系方式

一、偃师区应急救援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

联系电话：0379—67713119 67783012

二、河南省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洛阳市孟津区）

联系电话：0379—66994018

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印发